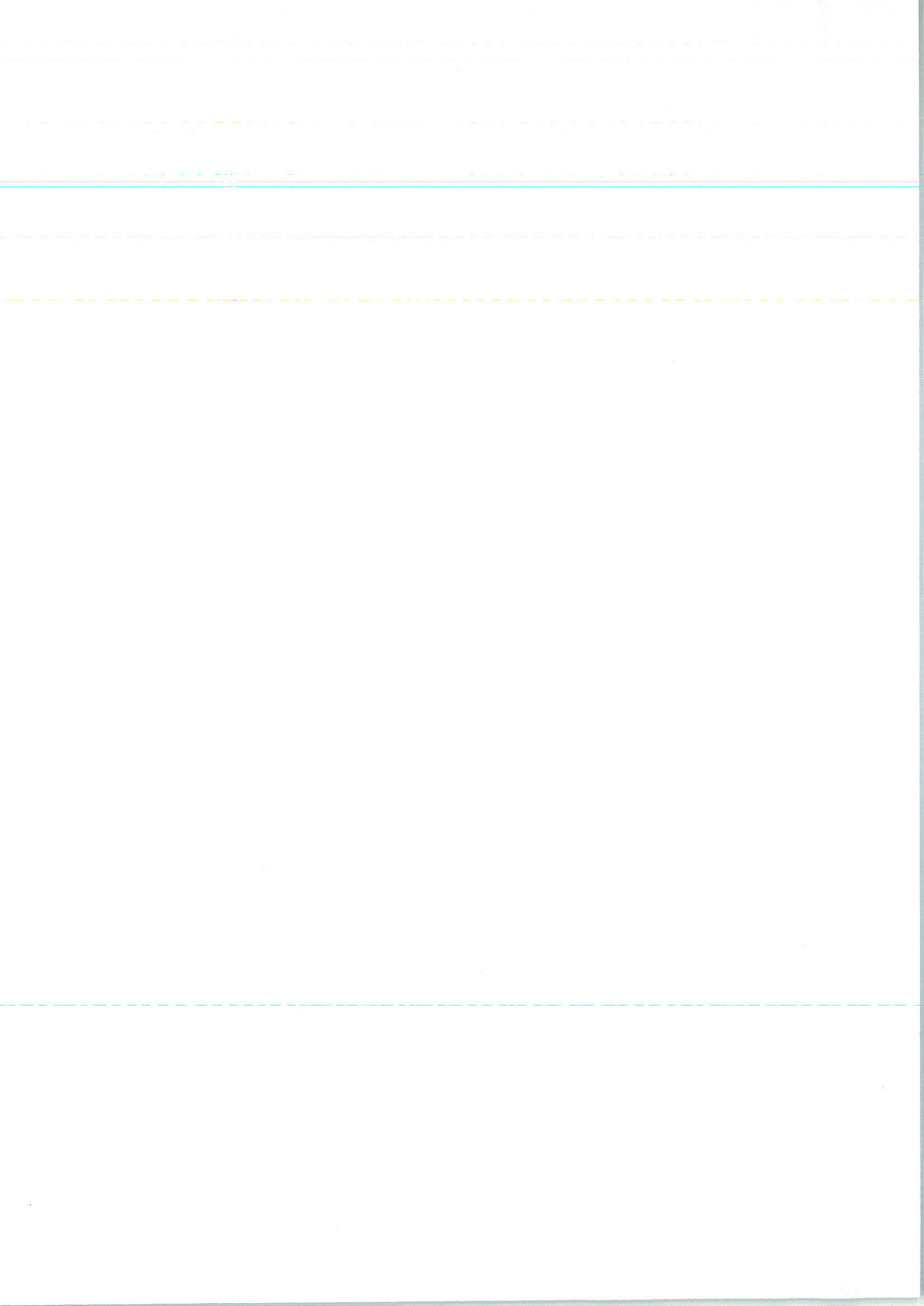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卡

来文机关	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原文编号	西营商办发〔2019〕1号	收文序号	815
原文日期	2019.11.17	收文日期	2019.11.20	紧急程度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此文共来 1 份 已发至					
阅后签名	阅文日期	<p>拟办意见：</p> <p>呈：坎兴副县长阅示。</p> <p>拟：1.呈县政府领导、办领导阅；</p> <p>2.请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阅研，对照抓好贯彻落实；</p> <p>3.传各乡镇农场、县直各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1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见所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坎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2/11</p>			



西双版纳州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营商办发〔2019〕1号

西双版纳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双版纳州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的建设项目名录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3.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格式文本,适用于审批告知承诺制)
4. 西双版纳州实施差异化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名录及管理措施

西双版纳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19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全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发展活力，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提出如下环评“放管服”改革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以风险可控为原则，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为主线，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风险可控原则。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评在优化经济发展、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作

用，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2.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准确把握环评改革的方向，针对审批质量与效率存在矛盾、规划环评作用发挥不够、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抓住根本，建立机制，强化执行。

3.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把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作为改革的根本要求，做到制度合法、程序合法。

4. 坚持放管结合原则。以“精简环节但不放松监管、缩短时限但不降低质量”为底线，做到既要化解风险，又要优化服务，既要严准入，又要快准入，有力促使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地见效。

5. 坚持优质服务原则。树立为民服务意识，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经办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作风转变，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事项，创新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环评源头管控，逐步建立“三线一单”管理机制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环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环评违法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遏制环评违法现象发生，不断提高环评审批和监管能力，完善环评诚信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差别化环评管理

1. 对生态环境影响大、污染高、风险高的行业和项目纳入重点监管的范畴，在报批、施工、运营等各阶段实施重点监管，严格环评审批。

2. 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

3. 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 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4. 支持项目前期建设。环评文件依法通过审批前，建设单位可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工程建设，上述内容不定性为环评“未批先建”。

（二）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宏观引导功能，对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的区域，且未纳入重点监管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手续可予以简化：

1. 符合规划环评的园区入驻项目，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对承诺事项的准

确性、真实性负责。

2. 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规划环评中未包括的特征污染因子除外)。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数据,规划环评中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评价。

(三) 优化公众参与模式

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的重要渠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编制阶段,公示次数调整为2次,累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报纸、公告等方式,公开环评文件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不再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对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合理意见,建设单位应采纳并修改完善环评文件。在环评文件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相关审批信息。审批过程中,始终保持环评文件有关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四) 规范环评第三方服务市场

环评第三方服务是环评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为确保提供高效、优质的第三方服务,应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并举的环评第三方监管体系。在政府监管方面,建立第三方技术单位评价考核和信用管理机制,对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个人,强化惩处措施。在行业自律方面,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导向作用,规范行业秩序,通过加强培训、强化行业内部管理、鼓励参加质量体系认证等方式,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在社会监督方面,多渠道畅通公众监督,加强信息公开。

(五) 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事中事后监管是环评制度有效实施的关键。各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采取差别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惩联治,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监管对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夯实属地管理职能。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同时,借助科技手段,不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测的范围,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六) 主动服务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1. 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依托网上办事系统,建设单位可实现在线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网上审批,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主要审批节点公开可查。

2. 制定行业环保守则。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制定环保行业守

则的方式,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时准确掌握环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帮助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突出“放”

1. 生态环境部门不再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在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中给予建设单位自主权和选择权,突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评机构编制责任和专家评审责任。

(1) 由建设单位自行或者选择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环评文件。

(2) 由建设单位在《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评审专家库》和《云南省环评审查专家库》中选择相应专家(专家库可在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自行组织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且人数为单数)。

(3)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的建设项目名录》(附件1)确定是否召开专家技术评审,需进行专家技术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环评文件时,附专家评审意见和修改清单即可;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2. 改造类项目不再报批环评手续。对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评文件，由企业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外的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未在《名录》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项目除外)，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取消审批前置。凡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环评审批前置手续一律取消。取消审批前置的范围：取消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中的前置手续；取消无法定依据、未按法定程序设定的盖章证明环节；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最大限度“减证便民”。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5.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报告表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2，格式文本)，对申报信息和内容作出承诺，报告表类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并在官方网站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附件3，格式文本)。

报告书类项目需依法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表》和环评文件（公开版），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受理公示 10 个工作日，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不存在信访投诉等问题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批复文件（附件 3，格式文本）。公示期间若社会各界、组织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出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实质评估。

（1）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片区：规划环评已审查通过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保健品园区等特定区域，且符合园区清单式管理的项目。

（2）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行业：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具体根据《西双版纳州实施差异化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名录及管理措施》（附件 4）确定。

（3）暂不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不符合园区清单式管理；涉及五项主要重金属（铬、镉、汞、铅、砷）类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设项目；涉及法定保护地的项目和其它不纳入审批告知承诺制行业的项目。

6. 实行“不见面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在门户网站和政务大厅，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登记表备案流程和网址链接、公布咨询电话、专人负责指导网上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名录》，所有备案类项目全部 100% 实行“不见面备案”，立即办结。

7. 实现环评文件“瘦身”。环评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突出环评要点和重点，精简、压缩不必要的内容，包括自然社会概况、水资源论证、相关计算过程，特别是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关现状评价等环评章节内容可予以简化。

8. 允许建设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环评文件许可前，企业和建设单位可开展场地平整、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以没有环评文件许可擅自进行处罚。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理念，强化“管”

州、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惯性思维，切实由前端控制向后端控制、静态监管向动态监管转变，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创新监管方式，管出公平和秩序。

9. 严格环评违法行为查处。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的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建立环评单位和人员的诚信档案。

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建

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

对执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州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分局在环评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置。

10. 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纳入失信名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1) 建设单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拟通过违法建筑进行项目建设、经营的；

(2) 建设单位无法履行承诺的；

(3) 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

(4) 建设单位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

合要求的。

11. 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强化环评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考核，组织环境工程评估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的环评文件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可以委托信誉好、质量高的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并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编制时间和“全程代办”。

对在评估考核中发现环评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特别是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实施惩戒，相关专家承担连带责任，因环评文件被撤销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向环评机构及责任人追偿。

环评机构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评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评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九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率，做实“服”

12. 缩时间，加快项目审批。

（1）开通“绿色通道”。对省、州列重大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民生工程、扶贫等类型项目，项目前期，生态环境部门可在规划、选址、选线等阶

段前期介入服务，审批阶段要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间。项目受理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实行常规审批的报告表类项目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报告书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报告书类项目需依法在生态环境局网站完成公示 15 个工作日）后出具批复文件（附件 3，格式文本）。

13. 减负担，环评审批“最多跑一次”。所有报审、报批的建设项目，企业和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管理企业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电子版后可直接办理。审批结果可到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F 区州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自取。

报审、报批的建设项目，需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管理企业申报系统”提交以下资料：

- (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文件（报批稿，PDF 版）；
- (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表》（附件 2，格式文本）（PDF 版）；
- (3) 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项目代码。
- (4) 专家组意见。

14. 清“路障”，不做项目落地“绊脚石”。生态环境部门要

主动与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进行对接，从项目建设概况、环评文件编制、专家技术评审、环评行政审批、工作责任落实等方面，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环评调度制度和动态管理台账，清除环评审批程序繁杂、耗时过长的“中梗阻”、确保重大项目早日“落地”建设。

15. 广纳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和《环评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中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以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为主渠道，全面公开环评文件、申请受理情况、审批意见、环评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的建设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型
1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	涉及法定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管理名录中 2~3 除外），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管理名录中 24 除外）
	造纸和纸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管理名录中 94 除外）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管理名录中 95 和 96 除外）
	环境治理业（管理名录中 99 除外），公共设施管理业（管理名录中 103 除外）
	专业技术服务业（管理名录中 110 除外），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水利（分类管理名录中 142~146 除外）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分类管理名录中 157 和 176 除外）	
农业、林业、渔业，核与辐射（分类管理名录中 181~185 除外）	
注：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环评行业类别和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告知承诺制
区域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环评评价(规划环评)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 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对《XXX 规划环评》进行审查，认可 XXX 单位得出的环评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XXX 规划环评》文件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建设和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本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承诺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才开始达标排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	--

<p>《规划环评》实施主管部门承诺</p>	<p>一、提供《×××规划环评》文本和《×××规划环评》批复复印件给企业，监督企业认真学习和熟知《×××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并告知企业如何履行和落实《×××规划环评》细节问题。</p> <p>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p> <p>三、企业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为：</p> <p>注：以上二种方式可选择一种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 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p>

注：建设单位和办理《规划环评》的部门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填报说明:

1. 审批方式: 本表为选用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

2. 项目名称: 应当按照发改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要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3. 项目代码: 同级发改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通过发改等主管部门建设投资在线平台获取,一般为一组20位的数字代码,如:2019-53××××-××-××-××××××。

4.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点。

5. 环评行业类别和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2、粮食及饲料加工”;环评类别指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对应类别。

6.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属于特定片区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件号。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复[××××]××号)。不属于任何片区或与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或不涉及的,填“无”。

7.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应当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8.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9. 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0. 资质证书编号：应当与生态环境部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一致，如没有则填写无。

1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的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2. 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3. 环评机构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机构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4.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生态环境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现行的环评文件批复已经全部使用电子批文，因此鼓励申请人选择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西环审〔20××〕××号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 批 复

批复名称格式：审批机关名称+关于+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批复

文件编号：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第一个字+环审+〔年份〕+序号（三位数，从1开始编号）。

说明：为便于管理，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批复文号与正常审批的文号格式一致，文件编号应当按照签发日期顺序，依次进行编号。因机构改革，审批序号顺接，文号名称由各局与审批公章变更时间为准，同步调整。

×××（申请单位名称，以报批申请表印章的单位为准）：

你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下称“报告表（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编制（国环评证×字第×××号）对该项目开展环评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注：在此基础上，可提出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环评机构）

附件 4

西双版纳州实施差异化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 名录及管理措施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登记表	管理措施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3	植物油加工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2	乳制品制造	除单纯分装外的	单纯分装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单纯分装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4	盐加工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单纯勾兑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除单纯调制外的	单纯调制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	原址技改扩建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	/
41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42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气发电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88	综合利用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89	水力发电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90	生物质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91	其他能源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其他（电热锅炉除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9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97	工业废水处理	其他	/	自行组织技术审查
98	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全部	/	自行组织技术审查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新建脱硫、脱硝、除尘	其他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7	专业实验室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08	研发基地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	动物医院	全部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十九、卫生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20张床位以下的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新建、扩建	其他	原址技改扩建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76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五十、核与辐射				
181	输变电工程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82	广播电台、差转台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83	电视塔台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84	卫星地球上行站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185	雷达	其他	/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注:

1. 本目录仅适用于西双版纳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2.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管理，及本表未明确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仍按照既有规定进行审批。

3. 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本目录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适时更新。

4. 名录中行业名称和编号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一致，未重新命名和编号，我州不涉及的行业未列入本目录。